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812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蔡欣儀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參萬肆仟壹佰壹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蔡欣儀於民國111年09月16日向債權人借款2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9月16日起至民國118年09月16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0.16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1月22日止累計164,145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62,299元為本金；1,846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蔡欣儀於民國111年09月16日向債權人借款411,232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9月16日起至民國118年09月16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0.16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

01 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  
02 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  
03 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  
04 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  
05 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1月22日止累計269,973元正未給付，其  
06 中266,939元為本金；3,034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  
07 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  
08 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  
09 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  
10 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  
11 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  
12 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1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

1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17 附表

18 115年度司促字第001812號

19 利息：

20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62299 元	蔡欣儀	自民國115 年01月2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0.16%計 算 之利息
002	新臺幣 266939 元	蔡欣儀	自民國115 年01月2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0.16%計 算 之利息

21 附註：

2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
- 01 狀申請。
- 02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